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林季澤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漢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3,398,514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3,398,51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依此規定反面解釋，如果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經逾一千二百萬元者，即無法向法院聲請更生。蓋因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於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上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所規定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在解釋上，應該包括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在內。亦即，上揭規定所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並不僅限於借款本金，即借額以外之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在其內。故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借額以外之違約金、其他費用，連同借款本金合併計算，如果超過一千二百萬元者，即不得向法院聲請以更生程序的方式清理債務。復查，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1條規定，本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三、經查，聲請人陳稱伊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為3,398,514元云云。而查，在調解程序中，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0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752,174元(其中本金為183,361元、利息為517,958元、違約金為49,855元、督促程序費用為1,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13日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029,789元(其中本金為201,620元、利息為743,023元、違約金為80,781元、其他費用為4,365元)；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111年6月7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5,584,601元(其中本金為1,941,452元、利息為3,035,958元、違約金為607,191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30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049,139元(其中本金為204,014元、利息為515,128元、違約金為329,997元)。另在於調解程序中，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報之金融機構債權表，其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24,956元【註：上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聲請人為子女助學貸款保證人；參本院卷第14頁債權人清冊記載各債權之種類、原因】。另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8,873,555元(其中本金為3,000,000元、利息為4,898,253元、違約金為974,127元、其他費用為1,175元)【註：上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原債務人為羅馬石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現已註銷，聲請人為保證人；參本院卷第115頁證物三的債務說明】。因此，聲請人負欠之債務，合計總共17,314,214元。

四、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借款本金、利息及借額以外之違約金與其他費用，合計債務總額為17,314,214元，顯然已經超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

所規定一千二百萬元之金額上限。因此，聲請人聲請以更生程序清理債務，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的要件不符，而且無從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更生程序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毅麟